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39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10039456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39456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 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」附表九說明三(三)文字誤繕,爰予更正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 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副本:雷

電2022/02/16文 交 16:59:18 章



第1頁,共1頁